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08)

自願公告

**有關參與位於秘魯 80 兆瓦 HFO
分佈式發電項目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偉能集團」）自願作出。

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偉能集團與 F.K. Generators and Equipment Ltd（「F.K.」）就聯合開發 F.K. 位於秘魯伊基托斯的裝機容量為 80 兆瓦 HFO 分佈式發電項目（「該項目」）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的條款，待盡職調查取得令人信賴的結果後，偉能集團將通過可換股證券進行投資。有關可換股證券旨在於項目投入商業化運作之日後，目標為 2017 年下半年內，轉換為項目公司的股份。

該項目將以七個中速 HFO 發電系統（「發電系統」）營運，於秘魯能源礦產部授予的 20 年專屬期內按可用容量估計收益約為 350 百萬美元（未包括任何營運及維修服務收益前），並由獲標普評為 BBB+ 級的秘魯政府擔保。秘魯的世界銀行前沿距離評分為 70.2，將成為偉能集團具吸引力的新投資、建設及運營（「IBO」）市場。

有關 F.K. 的資料

F.K. 總部位於以色列的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位於以色列及南美洲。本集團與 F.K. 維持有長期的系統集成（「系統集成」）客戶關係，且於過往年度已向 F.K. 銷售逾 600 兆瓦的發電系統，令其成為本集團五大系統集成客戶之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F.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意向書的理由

偉能集團認為聯合開發 F.K. 80 兆瓦項目將具以下裨益：

- 1) 該項目以具成本效益的 HFO 運行，使我們的燃料來源多元化；
- 2) 我們與 F.K.在 **IBO** 業務方面成功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可加強我們與目前系統集成客戶的業務關係。
- 3) 該項目可加快偉能集團的 IBO 業務滲透至南美洲具吸引力及潛力的新興市場；及
- 4) 20 年的長期特許權項目能為偉能集團提供穩定收益。

於簽署意向書 2 個月內，偉能集團預期將完成對該項目的盡職調查程序。倘本公司同意簽署正式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由於訂約雙方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投資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6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陳家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